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HH2203G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发布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5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
|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 14 |
| 第二节 须 知..... | 15 |
| 一、概念释义 | 15 |
| 二、采购文件说明..... | 19 |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21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4 |
| 五、开标 | 25 |
| 六、评标 | 26 |
| 七、评审方法 | 30 |
| 八、确定评标结果..... | 33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47 |
| 二、评审内容索引表..... | 49 |
| 三、唱标文件 | 50 |
| 四、资格性文件 | 51 |
| 五、商务部分 | 58 |
| 六、技术部分 | 66 |
| 七、价格部分 | 74 |
| 八、其它文件资料..... | 7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公司: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 对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 GDHH2203G

二、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三、项目预算金额: ￥630000.00元; 单支新冠疫苗最高限价0.10元。

四、采购数量: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 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 1年 | 630000.00元 | 单支新冠疫苗最高限价0.10元。(在工作量超出预算金额时, 可以协商补充合同, 累计总金额不能超过100万, 不含100万) |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 不得进行拆分;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视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2日期间(办公时间: 上午9时00分~12时00分, 下午14时00分~17时00分, 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邮箱发送报名登记资料进行报名登记, 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采购公告附件下载并填写《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附采购文件费交纳凭证）每页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发送到邮箱（gdhh2022@126.com）进行报名登记，发送后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2、本项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采购文件费用，转账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转账时注明“GDHH2203G 采购文件费”。交纳凭证截图应附在《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中。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3172550012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收到报名登记资料后，项目联系人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邮箱回复是否报名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将通过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word 版。报名时间以邮箱收到报名登记资料并转账到账的时间为准，为避免因转账到账或网络延迟而造成报名登记过时，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报名登记。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登记成功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13号发展大厦12楼E号（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十、开标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13号发展大厦12楼E号。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联系人：尤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8756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发展大厦 12 楼 E 号

联系电话：0757-82285519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招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285519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1.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的证明材料:
 - (1)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GSP 认证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总体要求: 用于保障我市新冠疫苗的仓储和配送。

(二) 服务范围: 储存采购人的新冠疫苗, 并根据采购人配送计划负责向佛山市 5 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括: 南海、顺德、禅城、三水、高明)运输新冠疫苗及疫苗相关物品。

(三)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仓储配送服务, 24 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响应。遇突发事件, 能在 2 小时内进行疫苗紧急配送。

2. 中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疫苗流通数据保密, 不得将数据披露给第三方。

3. 中标人承诺承担因储运不当造成的疫苗损耗(含脱离冷链要求或导致疫苗失效、外包装破损等)的经济损失。

(四) 服务标准:

1. 中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和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不限于冷链控制、信息化管理、疫苗溯源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的内容。

2. 中标人需配备常规冷藏车数量不少于 2 台, 应急冷藏车不少于 1 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 冷藏车应配备制冷机组, 温度监控系统, 地理信息定位系统, 设施设备的检验校准, 在途温度打印设备, 热敏纸打印。从仓库出库到配送点冷库, 所配送的疫苗需全程有冷藏箱打包运输。储存运输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疫苗报废和浪费的, 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引起的疫苗相关事件责任, 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仓储配送运行后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的要求进行储运, 并保证疫苗储存、配送全过程的温度均应符合 GSP 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运输时, 需按药监部门要求搭配符合要求的跟车人员, 配送人员应 2 人(运输司机和随车人员各一人), 各级部门对疫苗配送过程有新的要求时, 按新的要求执行。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支疫苗每支最高限价(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所属行业 |
|-----------------------|----|---------------------------------------|--|--------------------|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 1项 | 0.10元(每支疫苗最高限价包含储存和配送及税费、服务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100万(不含100万)(注: 合同签订未满一年而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 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本项目至满一年)以先到者为准。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三、服务内容

投标人的储运管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储存和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新冠疫苗配送受不确定因素影响, 配送次数可能会变化, 采购人不承担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预计的配送总额而给中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并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此风险。

★1、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前, 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 ① 冷链设备和冷链运输的资质文件(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冷藏车通行证复印件等)
- ②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冷链设备的定期检验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③ 从事运输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2、疫苗冷链设备要求:

- (1) 冷库(投标时须提供冷库的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图纸和第三方出具的冷库容积测绘证明文件)

★1) 冷库符合GSP要求。冷库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 确保疫苗在收货、验收、储存、拣货、包装等作业环节操作空间的匹配, 确保温湿度环境符合要求; 配备完善的电力和制冷保障系统, 确保冷库持续、无间断正常运转。

★2) 冷库配有自动温度监测设备及系统, 能自动监测、连续记录、自动调控及显示温度状况, 温度异常能自动进行声光报警及通过电话或短信进行远程报警。

3) 投标人具备的日常冷库: 普通冷库(温度在2~8℃)设置疫苗储存区、作业区、缓冲区(装卸货区), 作业区、缓冲区应采取相应设备措施保障疫苗全程实现冷链无

缝连接, 容积在 200 立方米以上; 低温冷库(温度在-25℃~-20℃)设置储存区和必要拣货区, 容积在 25 立方米以上, 并实现冷链无缝连接。

4) 投标人在佛山市辖区内具备2个以上独立的2~8℃冷库, 1个以上-25℃~-20℃的低温冷库用于采购人疫苗相关物品储存。如投标人目前在佛山市辖区内没有符合要求的冷库,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辖区内设立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冷库。(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具备的应急备用冷库: 至少配备1个2~8℃, 容积200立方米以上的普通冷库和1个-25℃~-20℃, 容积25立方米以上的低温冷库, 且要求在日常冷库50公里范围内。

6) 冷库需设在一楼, 可实现冷链无缝连接。

(2) 冷藏车: (投标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冷藏车通行证证书复印件, 如车辆为租赁的, 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1) 投标人配备的冷藏车, 需符合GSP管理要求, 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满足本项目疫苗常规配送和应急配送的需求。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常规冷藏车不得少于2辆(含), 应急冷藏车不得少于1辆(含)。

3) 冷藏车车厢应具有防水、密闭、耐腐蚀等性能, 配有独立制冷机组, 能确保在多点运输、卸货情况下车厢内温度符合要求。配备地理信息定位系统和温度监控系统, 能即时、准确地监测和记录车辆的地理位置和车厢内温度, 发生异常即时报警。配备实时视频监控设备以及在途温度打印设备, 能在配送现场打印可长期保存的在途温度数据。

4) 冷藏车配备的冷藏箱, 能确保配送过程中箱内温度符合要求, 能按照GSP管理要求配备温度监测设备, 监测和记录箱内温度。冷藏箱使用的温度计应具有远程读取温度和温度异常远程报警功能, 并可导出电子温度记录。

(3) 温度监测:

1) 温度监测器材按每个冷库4个以上, 每台冷藏车2个以上, 每个冷藏箱1个的标准配备。

★2) 冷库和冷藏车的自动温度监测系统至少每隔1分钟更新一次测点温度数据, 至少每隔30分钟自动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当监测的温度值超出规定范围时, 系统至少能每隔2分钟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

3) 当温度出现异常或供电中断时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冷链

管理责任人进行报警。

4) 冷藏箱使用的温度计应具有远程读取温度和温度异常远程报警功能，并可导出电子温度记录。

5)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疫苗冷链设备档案，定期进行冷链设备进行检查、清洁、维护、校准、验证，并建立记录，冷链设备维护周期和使用年限参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4) 存储及运输:

1) 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疫苗相关物品的接收、储存、运输工作。按要求检查销售清单、批签发、通关单（如疫苗为进口产品时）等随货文件，并核对货品外包装、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准文号、批签发、通关单（如疫苗为进口产品时）、批号、有效期等，建立收货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收、储存和运输疫苗相关物品，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中标人有权拒收，同时向采购人反馈。

2) 疫苗运输过程温度应保持在2~8℃，疫苗需进行避光处理。配备温度监控系统，当温度超出标准时能够远程及就地实时报警。中标人须做好疫苗运输温度记录表及随货签收单据等，不得同时配送非采购人委托的疫苗。中标人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跟车人员，负责疫苗相关物品的装卸，向接收单位提供当次运输疫苗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和全程温度数据。

3) 中标人按要求配合做好疫苗相关物品的报废和销毁工作，负责所有疫苗相关物品的接收、储存、运输、报废、销毁等相关资料的汇总和归档，并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充分沟通协调，方便采购人备份、调取上述资料。

4) 做好疫苗相关物品扫码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做好实现疫苗流通信息的智能化采集和最小包装全程可追溯，具有与有关部门疫苗流通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实现疫苗流通各环节的信息数据纳入全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监管。

5) 制定疫苗储运应急预案，对特殊情况（如停电、储运设备故障、异常天气影响、交通拥堵）下的突发事件，能够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具备收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达应急配送任务后2小时内完成应急配送的能力。

6) 存储采购人的新冠疫苗，根据采购人配送计划负责向佛山市内五区疾控中心运输新冠疫苗及相关物品。接收单位拒收运输的疫苗相关物品时，中标人需立即通知采购人。

(5) 企业管理:

1) 投标人具有药品冷链储存经验, 建立符合项目内容和管理要求的质量管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温控管理、出入库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2)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 建立完整的服务方案和质量管理控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冷链控制、信息化管理、疫苗溯源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冷库故障、冷藏车故障和应急配送等)等方面的内容。

3) 投标人须充足配备本项目正常运作的成员, 应当为本项目配备2名(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疫苗流通数据保密,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数据披露给第三方或擅自用于任何未被授权的用途。与本项目疫苗相关的所有纸质资料至少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5年, 配合采购人进行随时的查验。(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承诺承担因储运不当造成的疫苗损耗(含脱离冷链要求或导致疫苗失效、外包装破损等)的经济损失; 服务期间, 中标人不得转让委托或分包本项目; 如服务期间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文件停止采购人的疫苗相关储运工作, 将终止本合同, 费用按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由于中标人自身的设备、操作、安保措施等原因造成疫苗失效报废, 发生盗窃事件等, 由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6) 中标人每月负责疫苗冷库盘点工作, 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督; 并随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7) 中标人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第一次给予警告, 并要求中标人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 第二次进行扣罚合同价款的5%并要求中标人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疫苗冷链设备档案, 定期对冷链设备进行检查、清洁、维护、校准、验证, 并建立记录, 冷链设备维护周期和使用年限参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9) 中标人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作处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运输费、劳务费、印刷费、验收费、后期维护费用、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1. 2. 最高限价：每支新冠疫苗储存配送最高限价¥0.10元。新冠疫苗配送不设单次配送最高限额，按实际接收支数及单支中标价格计算，出车频次及配送点数不作为计费标准。本项目以实际接收上级疾控配送来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金额。如满一年合同期后，冷库中有库存新冠疫苗，库存的新冠疫苗数量不核减金额，总费用按中标人接收到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
1. 3. 本项目以投标人报出的新冠疫苗储存配送单支价作为评标价格。

★2. 交货及服务地点: 佛山市5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括：南海、顺德、禅城、三水、高明）。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100万(不含100万)，以先到者为准。（注：合同签订未满一年而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本项目至满一年）

★4. 验收标准: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付款方式:

5. 1. 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15号前为上季度新冠疫苗配送服务费结算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人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5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新冠疫苗配送服务费的工作量清单及请款资料，中标人根据工作量清单据实结算。
5.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6. 其他要求:

6. 1.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并能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
6. 2. 投标人获得的有效认证证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须知分项 | 主要内容 |
|----|-------------|---|
| 1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2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9,450.00 元（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
| 3 |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 支付方式：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3172550012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用途：GDHH2203G 服务费 |
| 4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
| 5 | 文体文字 |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开始起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
| 7 | 投标文件数量 | (1) 投标文件密封包： 四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三册），正、副本分别密封； (2) 唱标文件密封包：内含《开标报价表》原件 1 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 1 份（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 9 |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 | http://www.ccgp.gov.cn/ 、 https://wjj.foshan.gov.cn/ |
| 10 | 投标人代理人须知 | (1) 提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和唱标文件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第二节 须 知

一、概念释义

1. 项目性质

- 1.1.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不在《佛山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内，且未达到佛山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

2. 释义

- 2.1. 采购的政策目标：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海虹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2.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4. 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区划。
- 2.7. 投标人代理人：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9.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1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1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投标人须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 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3. 海虹公司对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 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后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获取采购文件及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和提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 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若投标人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

特定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業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業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業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8. 投标人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对同一投标人代理人提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 9.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相应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生产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3. 10.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3.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1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3. 14.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

- 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16.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17.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3.18.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4. 本采购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都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本采购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 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同时发布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咨询后仍无法解决, 应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7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和确认, 若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和确认的, 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4.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7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 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 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9.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 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在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 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 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 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 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 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 一旦受到举报, 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5. 原则

-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评审内容索引、唱标文件、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它文件资料共八部分组成, 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6.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6. 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16.4.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正本、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代理人签名，每一册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内容为准；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项目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 16.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6.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6.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6.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 16.10.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此条仅适用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投标人)。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17.5.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 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 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18.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1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5. 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 均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1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 19.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9.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 如没质疑, 未中标的投标人若没违规投标(详见第 55 条“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条件”), 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 将在质疑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开始起 90 天, 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1. 不可偏离的条款:

21.1. 采购文件中重要的条款不允许偏离, 如项目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 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

(1) 带“★”标注条款;

(2) 资格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必须具备的内容。

21.2. 采购文件中未加注“★”号的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部分不视作偏离, 将不被拒绝, 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 由投标人代理人亲自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时, 如为法定代表人须出示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 如为授权代理人须出示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唱标文件。

2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

- 26.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代理人、采购人代表依时出席开标会。**
- 27.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提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理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 28. 投标人代理人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代理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和唱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项目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 30.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收到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六、评标

31. 资格性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 31.2. 审查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1.3. 根据项目需要, 有可能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相关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其审查结果可提供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资格性审查参考。

3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原则:

-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其成员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由采购人代表(1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 32.2. 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标。
33. 评审委员会审阅评审纪律和采购文件等评审相关资料并通过后, 则统一严格按照其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34. 确定本次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
35.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标。评审期间, 采购人、评审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39.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实地勘查，投标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40.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审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1.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提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投标人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审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审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各方当事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如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审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3.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4. 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项目，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现侵权事实行为；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6) 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0)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11)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12)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投标方案、投标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14)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5) 投标人代理人无本单位法人有效授权；
- (1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

范围:

- (18) 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拒绝、对抗评审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 或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的, 一经发现,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45.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45.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5.4.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 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 45.5. 评审委员会认为未能推荐中标结果。
- 45.6.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5.7. 因重大变故, 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以上第 45.1.~45.6.条废标条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6.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 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 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如果本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或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将依法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47. 推荐结果

- 47.1.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47.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47.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评审方法

4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在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其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总得分排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内容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55% | 30% | 15% |

49.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49.1. 技术部分（权重 55%）：

| 序号 | 满分值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
| 技术部分 (共 55 分) | 20 | 采购项目服务 要求响应程度 | 根据《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扣除 5 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
| | 10 | 项目组织方案 | <p>投标人的储运管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储存和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所能达成的最优化的服务方案。</p> <p>1) 供应商提供运输、装卸及售后服务项目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运输、装卸及售后服务项目方案较合理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运输、装卸及售后服务项目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 4) 不提供资料，得 0 分。</p> |

| 序号 | 满分值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
| | 10 | 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 <p>投标人具有完整的物流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可实现本项目疫苗储存、配送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且不限于仓储管理功能、运输管理功能、冷链温湿度监控功能、车辆行驶路线监控功能、疫苗溯源追踪功能、查询功能,具备与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对接能力,具有可扩展能力,投标人的物流信息系统科学、完整,并包含上述所有功能;提供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冷库故障、冷藏车故障、应急配送、应急救援的应急处置预案。</p> <p>1) 投标人的物流信息系统、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完整,并包含上述所有功能,得 10 分;</p> <p>2) 投标人的物流信息系统、应急保障方案较科学、完整,并包含上述所有功能,得 7 分;</p> <p>3) 投标人的物流信息系统、应急保障方案较科学、完整,只包含上述部分功能,得 4 分;</p> <p>4) 投标人的物流信息系统、应急保障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完整,只包含上述部分功能,得 1 分;</p> <p>5) 投标人无物流信息系统、应急保障方案不得分。</p> |
| | 5 | 投标人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 | <p>投标人建立了完善的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设备的检查、清洁、维护、校准、验证、记录等相关规定:</p> <p>1) 投标人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科学、合理,非常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5 分;</p> <p>2) 投标人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较为科学、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3 分;</p> <p>3) 投标人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1 分;</p> <p>4) 投标人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不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或者投标人无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得 0 分。</p> |
| | 5 | 投标人疫苗储存管理方案 | <p>包括但不限于疫苗的接收、分类管理、质量保障、疫苗相关物品的报废和销毁、信息记录、操作规范等</p> <p>1) 投标人疫苗储存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非常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5 分;</p> <p>2) 投标人疫苗储存管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3 分;</p> <p>3) 投标人疫苗储存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1 分;</p> <p>4) 投标人疫苗储存管理方案不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或者投标人无疫苗储存管理方案,得 0 分。</p> |
| | 5 | 投标人疫苗配送方案 | <p>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过程监督、信息记录等:</p> <p>1) 投标人疫苗配送方案科学、合理,非常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5 分;</p> <p>2) 投标人疫苗配送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3 分;</p> <p>3) 投标人疫苗配送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得 1 分;</p> <p>4) 投标人疫苗配送方案不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或者投标人无疫苗储存管理方案,得 0 分。</p> |

49.2. 商务部分 (权重 30%) :

| 序号 | 满分值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
| 商务部分 (共 30 分) | 6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过同类服务(疫苗仓储及运输业务)。每提供一项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备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
| | 6 |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经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 <p>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服务中获得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价的,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p> <p>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p> <p>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
| | 4 | 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检查情况 |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执行药品 GSP 情况检查中,未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及违法情况,得 4 分;若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及违法情况或者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p> <p>备注: 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5 | 投标人的运输车辆的情况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运输车辆(除常规冷藏车 2 辆和应急冷藏车 1 辆),每额外提供一辆得 1.25 分,最高得 5 分;无额外提供冷藏车或提供材料不足不得分。</p> <p>备注: 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冷藏车通行证证书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p> |
| | 9 | 投标人认证体系 | <p>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p> <p>具有其中任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没有或不提供得 0 分。</p> <p>备注: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

49.3. 价格部分(权重 15%)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
| 1 | 非联合体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服务商/工程承担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注: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2)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则其投标价格即为评标价格

50. 评分汇总：

(1) 单项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八、确定评标结果

51. 定标

评审委员会经过认真评审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评审结果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定，自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 <http://www.ccgp.gov.cn/>、<https://wjj.foshan.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因故逾期确定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

52. 中标通知

52.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5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5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2.4. 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或分包重新采购的投标。

52.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53. 合同签订、争议和跟踪

53.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

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53.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 53.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 53.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质疑

- 54.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 5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4.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以公开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54.4. 落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答复。
- 54.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条件:

- 55.1. 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55.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55.3.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55.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55.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5.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5.7. 不按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 55.8.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55.9.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55.10.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55.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采购人)

甲方地址: _____

乙 方: (中标人)

乙方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GDHH2203G) (以下称采购文件) 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第二条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 1、(自行完善)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包括雇员费用、运输费、劳务费、印刷费、验收费、后期维护费用、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新冠疫苗储存配送每支疫苗单价: ￥_____元。实际结算金额=每季度接收的新冠疫苗支数(截止每季度最后月的最后一天接收到支数计) × 每支新冠疫苗储存配送单价。
3. 新冠疫苗配送费用, 按实际接收支数及单支中标价格计算, 出车频次及配送点数不作为计费标准。本项目以实际接收上级疾控配送来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金额。如满一年合同期后, 冷库中有库存新冠疫苗, 库存的新冠疫苗数量不核减金额, 总费用按乙方接收到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
4. 乙方已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 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 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 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的, 额外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天数为日历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季支付, 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为上季度新冠疫苗配送服务费结算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新冠疫苗配送服务费的工作量清单及请款资料, 乙方根据工作量清单据实结算。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地点: 佛山市 5 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括: 南海、顺德、禅城、三水、高明)。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100 万(不含 100 万), 以先到者为准。(注: 合同签订未满一年而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 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本项目至满一年)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乙方的储运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储存和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七条 服务内容

1. (自行完善)

2. _____

3. _____

4.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4.1.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承担因储运不当造成的疫苗损耗(含脱离冷链要求或导致疫苗失效、外包装破损等)的经济损失; 服务期间, 乙方不得转让委托或分包本项目; 如服务期

间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文件停止甲方的疫苗相关储运工作，将终止本合同，费用按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由于乙方自身的设备、操作、安保措施等原因造成疫苗失效报废，发生盗窃事件等，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2. 乙方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第一次给予警告，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第二次进行扣罚合同价款的 5% 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盖章鉴证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 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① 冷链设备和冷链运输的资质文件。（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冷藏车通行证证书复印件等）
- ②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冷链设备的定期检验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③ 从事运输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十五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鉴证通过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内容: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数量: 四册投标文件 (正本一册, 副本三册)、一册唱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 文件袋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由投标人代理人亲自提交到开标地点。
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提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 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 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 不能通过核实的, 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发展大厦 12 楼 E 号。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HH2203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投标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评审内容索引
- 三、 唱标文件
- 四、 资格性文件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 价格部分
- 八、 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

-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投标文件）。
- 3、其他注意事项：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应在有效期内。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唱标文件 | 开标报价表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此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后装入信封密封好，并粘贴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唱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开标时启用。 |
| 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 投标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的证明材料: (1)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投标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守法经营声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GSP认证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GSP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评审内容索引表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技术部分 (共 55 分) | 1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 20 | | |
| | 2 | 项目组织方案 | 10 | | |
| | 3 | 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 10 | | |
| | 4 | 投标人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 | 5 | | |
| | 5 | 投标人疫苗储存管理方案 | 5 | | |
| | 6 | 投标人疫苗配送方案 | 5 | | |
| 商务部分 (共 30 分) | 7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6 | | |
| | 8 |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经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 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 | |
| | 9 | 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检查情况 | 4 | | |
| | 10 | 投标人的运输车辆的情况 | 5 | | |
| | 11 | 投标人认证体系 | 9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唱标文件

3.1 开标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 项目编号 | GDHH2203G |
| 采购内容 | | 服务年限 | 新冠疫苗储存配送单支价(元/支) |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 | 1年 | |
| 大写金额: _____ | | | |

注:

1. 投标人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不得拆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运输费、劳务费、印刷费、验收费、后期维护费用、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最高限价: 每支新冠疫苗储存配送最高限价¥0.10 元。新冠疫苗配送不设单次配送最高限额, 按实际接收支数及单支中标价格计算, 出车频次及配送点数不作为计费标准。本项目以实际接收上级疾控配送来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金额。如满一年合同期后, 冷库中有库存新冠疫苗, 库存的新冠疫苗数量不核减金额, 总费用按中标人接收到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
4.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 均应核定准确无误。
6.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视为无效投标。
7.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否则, 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8. 投标人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9.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性文件

4.1 投标承诺函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 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唱标文件, 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 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 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 如有行为不当, 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 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原件, 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以便核查。
12.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2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作为设在_____（投标人所在地）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携我公司代理人_____（代理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DHH2203G）中，我公司不会为达成此项目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2) 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3) 对集中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公司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在三年内被拒绝参加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联系手机: _____, 为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单位参与以下项目的投标, 特此证明。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提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理人的, 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投标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 一份由法定代表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 以下之现职员工, 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 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 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 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按照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提交任何补充承诺, 其签字与本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_____

委任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 _____

授权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提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投标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 一份由授权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下列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网银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投标人开户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4.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内容必须清晰, 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GSP 认证证书
-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声明函后面, 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GSP 认证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6 守法经营声明书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报价,特此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3. 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名单如下:

| 单位(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4. 本声明函如有不实,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5.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守法经营声明书》,如有不实或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五、商务部分

5.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 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邮 编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负 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过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 时间 | 联系人及 电话 | 合同书等业绩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承担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投标人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无同类项目业绩。

3、若投标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确定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不诚信记录。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 是否响应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4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5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6 | <p>报价要求:</p> <p>(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 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运输费、劳务费、印刷费、验收费、后期维护费用、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p> <p>(2) 最高限价: 每支新冠疫苗储存配送最高限价¥0.10 元。新冠疫苗配送不设单次配送最高限额, 按实际接收支数及单支中标价格计算, 出车频次及配送点数不作为计费标准。本项目以实际接收上级疾控配送来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金额。如满一年合同期后, 冷库中有库存新冠疫苗, 库存的新冠疫苗数量不核减金额, 总费用按中标人接收到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p> <p>(3) 本项目以投标人报出的单支新冠疫苗储存配送价作为评标价格。</p> | | |
| ★7 | 交货及服务地点: 佛山市 5 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括: 南海、顺德、禅城、三水、高明)。 | | |
| ★8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100 万(不含 100 万), 以先到者为准。(注: 合同签订未满一年而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 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本项目至满一年) | | |
| ★9 | 验收标准: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 |
| ★10 | <p>付款方式:</p> <p>(1) 服务费按季支付, 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为上季度新冠疫苗配送服务费结算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中标人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新冠疫苗配送服务费的工作量清单及请款资料, 中标人根据工作量清单据实结算。</p> <p>(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 | |
| 11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对应条款序号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 打“×”或空白的视为负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商务条款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投标人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 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证书

| 序号 | 资质/荣誉证书名称 | 发证日期/有效期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情况(如有);
2.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3.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售后服务 机构概况 | 企业名称 | | | | |
| | 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 (负责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企业类型 | (按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注册地址 | (按营业执照填写)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 | |
| 售后服务 机构所属 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为投标人,由投标人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机构(须提交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委托代理性质(须提交双方的合作协议和受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办事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 | | | | |

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机构公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说明: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 3、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六、技术部分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所在页码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用于保障我市新冠疫苗的仓储和配送。 | | | | |
| (二) | 服务范围: 储存采购人的新冠疫苗, 并根据采购人配送计划负责向佛山市 5 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括: 南海、顺德、禅城、三水、高明)运输新冠疫苗及疫苗相关物品。 | | | | |
| (三) |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仓储配送服务, 24 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响应。遇突发事件, 能在 2 小时内进行疫苗紧急配送。 2. 中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疫苗流通数据保密, 不得将数据披露给第三方。 3. 中标人承诺承担因储运不当造成的疫苗损耗(含脱离冷链要求或导致疫苗失效、外包装破损等)的经济损失。 | | | | |
| (四) | 服务标准: | | | | |
| 1 | 中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和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不限于冷链控制、信息化管理、疫苗溯源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的内容。 | | | | |
| 2 | 中标人需配备常规冷藏车数量不少于 2 台, 应急冷藏车不少于 1 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 冷藏车应配备制冷机组, 温度监控系统, 地理信息定位系统, 设施设备的检验校准, 在途温度打印设备, 热敏纸打印。从仓库出库到配送点冷库, 所配送的疫苗需全程有冷藏箱打包运输。储存运输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疫苗报废和浪费的, 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引起的疫苗相关事件责任, 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3 | 中标人在仓储配送运行后能够按照《中华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所在页码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的要求进行储运，并保证疫苗储存、配送全过程的温度均应符合GSP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运输时，需按药监部门要求搭配符合要求的跟车人员，配送人员应2人(运输司机和随车人员各一人)，各级部门对疫苗配送过程有新的要求时，按新的要求执行。 | | | | |
|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投标人的储运管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储存和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
| | 新冠疫苗配送受不确定因素影响，配送次数可能会变化，采购人不承担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预计的配送总额而给中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并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此风险。 | | | | |
| ★1 |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前，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 | | | |
| ① | 冷链设备和冷链运输的资质文件(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冷藏车通行证复印件等) | | | | |
| ② |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冷链设备的定期检验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 ③ | 从事运输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 | | | |
| 2 | 疫苗冷链设备要求： | | | | |
| (1) | 冷库(投标时须提供冷库的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图纸和第三方出具的冷库容积测绘证明文件)【复印件请附后并写明所在页码】 | | ()页 | | |
| ★1) | 冷库符合GSP要求。冷库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确保疫苗在收货、验收、储存、拣货、包装等作业环节操作空间的匹配，确保温湿度环境符合要求；配备完善的电力和制冷保障系统，确保冷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所在页码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库持续、无间断正常运转。 | | | | |
| ★2) | 冷库配有自动温度监测设备及系统,能自动监测、连续记录、自动调控及显示温度状况,温度异常能自动进行声光报警及通过电话或短信进行远程报警。 | | | | |
| 3) | 投标人具备的日常冷库:普通冷库(温度在2~8℃)设置疫苗储存区、作业区、缓冲区(装卸货区),作业区、缓冲区应采取相应设备措施保障疫苗全程实现冷链无缝连接,容积在200立方米以上;低温冷库(温度在-25℃~-20℃)设置储存区和必要拣货区,容积在25立方米以上,并实现冷链无缝连接。 | | | | |
| 4) | 投标人在佛山市辖区内具备2个以上独立的2~8℃冷库,1个以上-25℃~-20℃的低温冷库用于采购人疫苗相关物品储存。如投标人目前在佛山市辖区内没有符合要求的冷库,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辖区内设立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冷库。(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请附后并写明所在页码】 | | ()页 | | |
| 5) | 投标人具备的应急备用冷库:至少配备1个2~8℃,容积200立方米以上的普通冷库和1个-25℃~-20℃,容积25立方米以上的低温冷库,且要求在日常冷库50公里范围内。 | | | | |
| 6) | 冷库需设在一楼,可实现冷链无缝连接。 | | | | |
| (2) | 冷藏车:(投标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冷藏车通行证证书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请附后并写明所在页码】 | | ()页 | | |
| ★1) | 投标人配备的冷藏车,需符合GSP管理要求,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满足本项目疫苗常规配送和应急配送的需求。 | | | | |
| 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常规冷藏车不得少于2辆(含),应急冷藏车不得少于1辆(含)。 | | | | |
| 3) | 冷藏车车厢应具有防水、密闭、耐腐蚀等性能,配有独立制冷机组,能确保在多点运输、卸货情况下车厢内温度符合要求。配备地理信息定位系统和温度监控系统,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所在页码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能即时、准确地监测和记录车辆的地理位置和车厢内温度,发生异常即时报警。配备实时视频监控设备以及在途温度打印设备,能在配送现场打印可长期保存的在途温度数据。 | | | | |
| 4) | 冷藏车配备的冷藏箱,能确保配送过程中箱内温度符合要求,能按照 GSP 管理要求配备温度监测设备, 监测和记录箱内温度。冷藏箱使用的温度计应具有远程读取温度和温度异常远程报警功能,并可导出电子温度记录。 | | | | |
| (3) | 温度监测: | | | | |
| 1) | 温度监测器材按每个冷库 4 个以上,每台冷藏车 2 个以上,每个冷藏箱 1 个的标准配备。 | | | | |
| ★2) | 冷库和冷藏车的自动温度监测系统至少每隔 1 分钟更新一次测点温度数据,至少每隔 30 分钟自动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当监测的温度值超出规定范围时, 系统至少能每隔 2 分钟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 | | | | |
| 3) | 当温度出现异常或供电中断时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冷链管理责任人进行报警。 | | | | |
| 4) | 冷藏箱使用的温度计应具有远程读取温度和温度异常远程报警功能,并可导出电子温度记录。 | | | | |
| 5) |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疫苗冷链设备档案,定期进行冷链设备进行检查、清洁、维护、校准、验证, 并建立记录, 冷链设备维护周期和使用年限参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 | | | |
| (4) | 存储及运输: | | | | |
| 1) | 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疫苗相关物品的接收、储存、运输工作。按要求检查销售清单、批签发、通关单(如疫苗为进口产品时)等随货文件, 并核对货品外包装、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准文号、批签发、通关单(如疫苗为进口产品时)、批号、有效期等, 建立收货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相关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所在页码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法律法规要求接收、储存和运输疫苗相关物品,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中标人有权拒收,同时向采购人反馈。 | | | | |
| 2) | 疫苗运输过程温度应保持在 2~8℃, 疫苗需进行避光处理。配备温度监控系统,当温度超出标准时能够远程及就地实时报警。中标人须做好疫苗运输温度记录表及随货签收单据等,不得同时配送非采购人委托的疫苗。中标人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跟车人员,负责疫苗相关物品的装卸,向接收单位提供当次运输疫苗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和全程温度数据。 | | | | |
| 3) | 中标人按要求配合做好疫苗相关物品的报废和销毁工作,负责所有疫苗相关物品的接收、储存、运输、报废、销毁等相关资料的汇总和归档,并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充分沟通协调,方便采购人备份、调取上述资料。 | | | | |
| 4) | 做好疫苗相关物品扫码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做好实现疫苗流通信息的智能化采集和最小包装全程可追溯,具有与有关部门疫苗流通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实现疫苗流通各环节的信息数据纳入全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监管。 | | | | |
| 5) | 制定疫苗储运应急预案,对特殊情况(如停电、储运设备故障、异常天气影响、交通拥堵)下的突发事件,能够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具备收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达应急配送任务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配送的能力。 | | | | |
| 6) | 存储采购人的新冠疫苗,根据采购人配送计划负责向佛山市内五区疾控中心运输新冠疫苗及相关物品。接收单位拒收运输的疫苗相关物品时,中标人需立即通知采购人。 | | | | |
| (5) | 企业管理: | | | | |
| 1) | 投标人具有药品冷链储存经验,建立符合项目内容和管理要求的质量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温控管理、出入库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 | | | |
| 2) |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建立完整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所在页码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的服务方案和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冷链控制、信息化管理、疫苗溯源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冷库故障、冷藏车故障和应急配送等)等方面的内容。 | | | | |
| 3) | 投标人须充足配备本项目正常运作的成员,应当为本项目配备2名(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 | | |
| 4) |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疫苗流通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数据披露给第三方或擅自用于任何未被授权的用途。与本项目疫苗相关的所有纸质资料至少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5年,配合采购人进行随时的查验。(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请附后并写明所在页码】 | | ()页 | | |
| ★5) | 投标人承诺承担因储运不当造成的疫苗损耗(含脱离冷链要求或导致疫苗失效、外包装破损等)的经济损失;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转让委托或分包本项目;如服务期间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文件停止采购人的疫苗相关储运工作,将终止本合同,费用按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由于中标人自身的设备、操作、安保措施等原因造成疫苗失效报废,发生盗窃事件等,由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请附后并写明所在页码】 | | ()页 | | |
| 6) | 中标人每月负责疫苗冷库盘点工作,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督;并随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 | |
| 7) | 中标人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第一次给予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第二次进行扣罚合同价款的5%并要求中标人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所在页码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8) |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疫苗冷链设备档案，定期对冷链设备进行检查、清洁、维护、校准、验证，并建立记录，冷链设备维护周期和使用年限参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9) | 中标人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作处理。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填写要求:
 - (1)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 (2) “是否偏离”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3) 对存在偏离的内容，应在“偏离简述”中作出描述。
3.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需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对上述响应实际参数予以证明。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可判定为负偏离响应。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项目组织方案；
2. 货源质量保障情况；
3. 疫苗冷链设备管理规范；
4. 疫苗储存管理方案；
5. 疫苗配送方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价格部分

7.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 | | | |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 项目编号 | GDHH2203G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新冠疫苗储存配送单支价(元/支) | |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 1年 | | |
| 大写金额: _____ | | | |

注:

1. 投标人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不得拆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运输费、劳务费、印刷费、验收费、后期维护费用、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最高限价: 每支新冠疫苗储存配送最高限价¥0.10 元。新冠疫苗配送不设单次配送最高限额, 按实际接收支数及单支中标价格计算, 出车频次及配送点数不作为计费标准。本项目以实际接收上级疾控配送来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金额。如满一年合同期后, 冷库中有库存新冠疫苗, 库存的新冠疫苗数量不核减金额, 总费用按中标人接收到的新冠疫苗数量计算。
4.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 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6. 此报价内容和价格必须与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表》一致, 否则, 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7.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视为无效投标。
8.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疫苗存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HH2203G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 | | | | | | | |
| 二、服务类详列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 | | | | | |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 | | | | | | | |
|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_____元。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寿命 | | | | | | | | | |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其它文件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